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許明德

代 理 人 黃秋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73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158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1	國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	如附件	如附件	如附件	